

#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8〕10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纪委委员联系基层 单位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河南工程学院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 河南工程学院纪委委员联系 基层单位工作制度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指导、评价和监督作用，认真做好联系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联系的范围

纪委委员在校党委和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基层单位指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系单位），联系单位按基层党委、党总支的设置划分。

## 二、联系的任务

（一）了解联系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的情况。协助校纪委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纪律、校纪校规的情况。

（二）列席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与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活动，听取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向纪委或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与建议等。

（三）指导、督促、检查联系单位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的情况，包括廉政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信访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

（四）开展调查研究，向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联系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五）听取联系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制止，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纪委报告。

（六）参与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和考核工作，参与联系单位（部门）违纪案件的纪律审查工作。

（七）校党委、纪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联系工作的要求**

#### **（一）对纪委委员的要求**

1、纪委委员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所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活动。每学期应到一至两个联系单位进行工作调研。

2、认真记录联系工作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提升联系工作实效。

3、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依规依纪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联系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监督。

## （二）对被联系单位的要求

1、各联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重视学校纪委委员联系本单位的工作，自觉接受纪委委员的指导和监督。

2、各单位要积极与联系工作的纪委委员联络沟通，主动邀请学校纪委委员参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重要工作会议或重大活动，及时通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三）对纪委办公室的要求

纪委办公室要做好纪委委员联系基层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收集纪委委员反馈的信息、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纪委委员联系基层的经验。

附件：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单位分工一览表

附件

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单位分工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联系单位
憨振东	校纪委书记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
王连蒙	校纪委副书记	机关党委（含所属党支部）
赵红亮	校纪委副书记 监察处处长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外语学院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图书馆党总支
王生交	校纪委委员 教务处处长	计算机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朱旗卉	校纪委委员 工会副主席	纺织学院党委、安全工程学院党委、经济贸易学院党委
常超	校纪委委员 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理学院党委、会计学院党委、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黄玉	校纪委委员 组织部副部长（党校副校长）	服装学院党委、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土木工程学院党委
刘良坤	校纪委委员 审计处处长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后勤产业总公司党委
曹宇旗	校纪委委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管理工程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